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规范表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制度》进行部分或全面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前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职务。	第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职务。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九）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二）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 ……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
第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按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公司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投融资管理、证券事务、内控管理、煤炭事业、电力事业等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和经营管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按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公司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融资管理、证券事务、内控管理、煤炭事业、电力事业、煤炭采购销售中心、电力采购销售中心等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和经营管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二、《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前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具体包括：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四）一般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五）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前述第（四）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报告义务人在拟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知悉当日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发生下列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应履行报告义务；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4.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七）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具体包括： （一）公司各部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二）各子公司拟召开各自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事项； （三）重大交易。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中“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报告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前述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报告标准：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为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报告义务人在拟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知悉当日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应当按照其中单项交易适用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六）发生下列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应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4.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5.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七）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任一下列时点后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市场已有传闻； （六）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理和董事长审阅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资料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副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审阅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资料送达董事审阅；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证券事务部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三）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证券事务部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相关业务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签发；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信息资料内容，并视情况呈报董事长。 （三）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将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信息资料内容，并呈报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三）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将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撰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披露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相关业务分管副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披露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三、《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前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相关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六）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七）其他个人原因造成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故意隐瞒、销毁有关事实证据，或故意给调查工作制造困难的；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差错免于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 （四）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差错免于处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前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新增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六、《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前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前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担保机构代偿能力、公司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新增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项实质，不得含有任何祝贺、宣传、广告、恶意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句。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八条 定期报告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文件执行。	删除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在披露最止时间前披露延期公告，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条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八）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九）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有）； （二十一）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任一下列时点后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市场已有传闻； （六）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